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### 酒駕累犯存款遭扣押 不願負擔手續費 繳清贖餘款項

為貫徹「酒(毒)駕零容忍」政策，有效遏止酒(毒)駕歪風，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，本分署持續執行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強化相關案件之執行作為，展現鐵腕執法決心。其中年約50多歲，設籍新北市的游姓男子(下稱義務人)因5年內第2次違規酒駕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移送機關)裁罰新臺幣(下同)9萬元。經本分署執行義務人部分存款後，義務人因不願多負擔銀行解繳存款的手續費，這才到移送機關繳清贖餘款項。

經查，該義務人於110年1月20日上午9時5分許，騎車行經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三段一帶，經員警攔查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標準，因係5年內第2次違規，故遭移送機關依法裁罰9萬元，並吊銷駕照。本件義務人原向移送機關申請辦理分期，每期繳納5,000元，惟僅繳納1期後即未續繳，移送機關爰於111年1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本分署收案後，立即於同年月24日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義務人於各銀行之存款，並於2月10日再核發執行命令，准許移送機關收取已扣押之存款8萬2,102元。義務人接獲執行命令後，方致電本分署詢問案情，經承辦人員於談話中瞭解義務人尚有部分存款仍遭扣押中，經查因係部分銀行尚未向本分署陳報扣押結果，故

尚未收取，於是承辦人員立即積極勸說義務人自行清償賸餘數千元之罰鍰，以免屆時本分署再通知銀行解繳扣押款時，被銀行加收每筆250元的手續費，徒增負擔。義務人深覺有理，於是自行到移送機關繳清賸餘款項，使全案順利清償終結。

由於近年酒（毒）駕事件頻傳，每每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，卻仍有人心存僥倖，屢次觸法，喝酒及吸食毒品後駕車已成為全民公敵。本分署在此呼籲，尚未繳納罰鍰的民眾應儘速繳納，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，亦可向本分署申辦分期繳納。至對於屢催不繳、惡意欠繳的義務人，本分署必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全力遏止酒（毒）駕歪風。